

台灣繩索技術協會

第四屆第二次理事會議記錄

日 期:2021年12月10日PM 07:00

地 點:新北市土城區永和街 27-8 號

主 席:理事長-蘇祐正

出席人員:應出席9人,實到8人,請假1人(吳宗憲),列席0人(詳會議出席簽到表)

會議記錄:

會議內容:

一、 會務報告

本屆理事長已於 12/10 上午會同第三屆理事長張志誠、第四屆監事蔡裕棠完成會務交接手續。

二、 議題討論:

● 提案一、符合勞動部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裡教育訓練篇章要求的合格證照,本會即可以接受持 證技術員升級、複訓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本會四大規範配合繩索作業安全指引修正,符合指引內教育訓練要求之證照均可承認。 規範條文後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修訂之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● 提案二、是否取消直升制度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 直升制度條款暫不取消,但應更明確定義條款內容並修正相關表單內容。由教育訓練 委員會辦理後續辦理修訂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● 提案三、新取證訓練時數應符合指引要求,目前為32小時。複訓應訓練至少16小時以上, 並由協會獨立考官評核,提請討論。

決議:協會規範新增複訓須符合繩索作業安全指引要求等語句,複訓訓練時數之要求由訓練公司自訂,但最少需3小時以上,建議16小時以上。規範條文後續交由教育訓練委員會修訂後再次確認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● 提案四、協會規範 REG_001.B.3. 版本 3.0「每一級別過期後<u>六</u>個月內容許複訓回原級別, 但不可進行升等訓練。過期<u>三</u>個月後未複訓視同放棄證照。」前後月數衝突,應予修正統一, 提請討論。

決議:統一修正為三個月,規範條文後續由教育訓練委員會配合職安署指引修訂之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● 提案五、TRAA 技術員證照 12/8 到期,因疫情影響及訓練中心 L2 班均人數不足未成班, 導致無法升級,是否接受參與訓練公司之 12/15 上課,12/19 評核辦理升級,提請個案討論。

決議:因疫情及訓練公司開課日期影響,且該技術員於過期前即提出請求,同意個案討論通 過。日後有類似情況逐案由理事會討論審定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三、 臨時動議:

● 提案六、協會獨立會址、秘書案。

決議:考量協會目前當務之急應為廣招新會員,吸引舊會員返回,以便充實協會收入支應相關支出,故本案暫緩。先由理監事聯絡未續會員資格之舊會員返會,並思考自身可提供協會的資源,吸引新舊會員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● 提案七、教育訓練委員會召集,修訂本會 TACS。

決議:由副理事長黎鼎擔任召集人,詢問有意願協助之會員加入協助,並可向業界資深經驗 人士諮詢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是案八、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日期。

決議: 訂於 2022/2/11 (五) 1900 開會。

表決:贊成7人,不贊成0人,同意通過。

散會 PM 10:30